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闽机管综〔2020〕25号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单位办公用房 维修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管理，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精神，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规定，结合省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省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直各部门及所属省财政核拨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含省

以下垂直管理部门)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投资概算(或预算)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应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批准,其中所属单位应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投资概算(或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的,由各单位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审批就开工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办审批手续。

二、申请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维修改造申请函。申请函应说明维修改造的必要性、项目资金来源、筹措情况和进度计划。

(二)本单位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包含人员编制、职级构成、现有办公用房面积、产权归属,是否存在出租出借等情况。

(三)维修改造方案及投资概算(或预算)。维修改造应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禁豪华装修。维修改造方案应包含主要维修改造内容、主要装饰材料、主要设备品牌等,并附相应的图纸。投资概算(或预算)应包含设计、监理、检测、鉴定等工程相关费用。

(四)和维修改造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维修改造方案和投资概算(或预算)控制项目总投资,在实施过程原则上不得变更设计、扩大维修改造范围或违规办理现场签证,以免增加项目投资。如确需变更的,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四、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应依法组织实施，严格履行建设审批手续，确保工程施工和房屋使用安全。

特此通知。

